



俗話說：「給魚吃不如給一支釣竿」。移民署是新移民入境臺灣的第一道關口，也是新移民遇到問題後，最先想到的求助管道。本署去年與1111人力銀行合作協力推出「新移民就業輔導專區」網站，提供新移民一個工作媒合的服務平臺，並於同年12月出版第一本新移民求職工具書，期望能讓他們在求職路上更為順遂…

人生價「職」新實現 新移民第一本求職工具書出版

文/秘書室專員 林漢洲
圖/秘書室專員 林漢洲 秘書室 孟祥皓

據 統計，來自世界各國的新移民已超過48萬人，面對語言、文化和生活的落差，加上求職過程中的不順遂，新移民需要資源整合的幫忙。有鑑於此，移民署與1111人力銀行在102年1月協力推出「新移民就業輔導專區」網站，這是國內首創針對新移民所建置的求職網，據此專區統計，去年度已成功媒合的案件達2388件。同年12月雙方又合作出版《職來職往 - 新移民求職寶典》，透過實體書本，讓新移民更容易翻閱查詢求職重點，找工作將更能得心應手，也期望透過案例分享，讓更多公司企業願意給新移民機會，相信他們也可以做得很好！



▲來自印尼的陳鳳玲不畏艱難挑戰法律通譯，目前在移民署法律諮詢中心當志工（左圖）。熱衷參加體育活動的伍淑君來自馬來西亞，現在是時下最夯的女性專屬運動教練（右圖）。她們的故事都分享在《職來職往 - 新移民求職寶典》喔！



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
<http://www.1111.com.tw/zone/immigration/>

《職來職往 - 新移民求職寶典》 五大單元簡介

- 人物故事** 介紹11個新移民求職成功案例，紀錄他們的心路歷程。
- 求職必知** 彙整當前法令政策、職場注意事項、防詐須知以及面試教戰等介紹，提供求職相關資訊。
- 幸福產業** 介紹新移民常投入的產業及職務相關介紹，幫助新移民了解就業市場
- FAQ** 透過問答方式，提供實用法規資訊及應對解決方案，促進求才、求職兩方有正確的認識。
- 移民風俗** 分別以節慶、禁忌與飲食等三篇介紹我國與他國的文化差異，讓新移民在職場上不會因為「不了解」而產生「誤會」。

大陸人民來臺 4法併1法FAQ

文/入出國事務組專員 孔珠菁

自103年元旦起，將現行4個停留辦法整併為1法，為處理陸客來臺龐大業務量，新法採取簡化申請流程、縮短取證時間措施。期盼透過此次修法便捷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程序，並同時兼顧安全管理，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法規逐步趨於運用單一化、規範明確化、事由精簡化，達到兩岸人民往來常態化與簡政便民目標…

一、所謂4法整併，是指哪4法？整併後的名稱及架構？

答：為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程序簡化及事由簡併，移民署會商相關機關將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」及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」的內容整併融入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（又稱為4法整併），內分：總則、社會交流、專業交流、商務活動交流、醫療服務交流及附則，共6章，計56條。

二、新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全文在哪裡可以找到？

答：103年1月1日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，已於102年12月30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署全球資訊網/公告項下（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mp.asp?mp=1>）。

三、4法整併後，陸生或研修生之親屬可否申請來臺探親？

答：依103年1月1日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3條第8款規定，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經許可在臺停留的陸生，該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，可來臺短期探親1個月，1年可來2次。至於大陸地區學生經過臺灣地區學校邀請來臺，以專業交流名義申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短期停留者，稱做研修生，依同條第9款規定，其父母也可來臺短期探親1個月，1年可來2次。

四、4法整併後，大陸地區人民以探親事由申請來臺有何具體放寬規定？

答：除陸生、研修生探親資格或期間放寬外，也放寬經許可在臺專案長期居留者之大陸地區父母，可來臺短期探親2個月，1年可來3次，其他短期探親具體規定，請參依103年1月1日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3條規定及該辦法附表1。

五、4法整併後，大陸地區人民可否以民事訴訟為由申請來臺？

答：依103年1月1日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9條第4款規定，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，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者，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。但經主管機關(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)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，得不予許可。



更多修法詳情看這裡！
移民署全球資訊網/常見問題/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